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五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批准 2015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30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	3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35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36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37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5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政府副区长提名候选人辛俊、孙玉娟，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法检两院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四十二次会议和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5年财政决算；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区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决定了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四十二次会议和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16年半年计划执行报告、预算执行报告、2015年财政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审查批准了2015年财政决算；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区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作出了关于召开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审议了人代会有关事项。

依法加强对计划、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是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计划、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5年财政决算。结合大家的审议发言，我再谈几点意见：一是要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重点，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全面盘点目标，认真分析下半年的经济形势，再下功夫，再添举措，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全力决胜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要全力决胜脱贫攻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对照脱贫标准，抓好任务落实，争取实现在全市率先脱贫摘帽的目标；要全力以赴抓好项目投资，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狠抓项目储备、招商引资、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重点加快推进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嘉陵江水电开发、朝天旧城棚户区改造、陵江西路、嘉陵江清风峡大桥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

日竣工；要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工业经济，狠抓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加强骨干企业培育，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服务和跟踪，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经济，持之以恒发展核桃、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完成李~汪~麻新农村示范片和李家万亩现代农业（蔬菜）园区建设任务，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发展旅游产业及商贸物流项目建设，持续推进4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上档升级，深入打造“曾家山”旅游品牌，做靓“栈道之都、养生天堂”两大品牌。四是要进一步加强财税管理工作。要突出增收主题，大力培植财源，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同时，严格财税管理，确保全区财政收支平衡；要严格预算刚性管理，切实执行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各项规定，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要加大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实效，推动财政管理再上新台阶；要加强财政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重大支出项目向人大汇报的制度，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会议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希望“一府两院”要把继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会议指出，开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事关我区未来五年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当前会议的筹备已经进入了倒计时，时间紧、任务重。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各乡镇人大主席要做好辖区内代表组织工作，确保按时参加会议。

刚刚闭幕的区第七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全区发展的指导思

想和目标任务，对今后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传达，坚持以会议精神指导开展人大工作，通过依法履行人大职能确保会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这次会议是区六届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自 2011 年 11 月选举产生至今，已近五年。五年来，常委会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借此机会，我向为人大工作辛勤付出的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向一贯支持人大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大表示诚挚的谢意！希望大家今后要一如既往的关注、关注和支持人大常委会工作，共同推动朝天人大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 杜喜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和持续加大的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执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到当前整体环境以及各种复杂因素影响，部分经济指标进展不理想，对照年初计划报告的 8 大经济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 3 项指标实现进度过半，地区生产总值（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项指标进度滞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未达到年初计划。

1~6 月，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16.79 亿元，同比增长 7.6%，完成全年目标的 42%，增速排位全市第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全年计划增速为 11%），增速排位全市第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1.05 亿元，同比增长 8.3%，完成全年目标的 52.8%，增速排位全市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54 亿元，同比增长 11.8%，完成全年目标的 46.5%，增速排位全市第三；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4.9%，完成全年目标的 51%，增速排位全市第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07 元，同比增长 9%，完成全年目标的 48%，增速排位全市第六；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88 元，增长 11%，完成全年目标的 42.4%，增速排位全市第一；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21.58 亿元，增长 11.7%，完成全年目标的 51.4%，全市县区综合排名第五。

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经济呈现平稳提升态势，投资消费拉动作用明显。一是经济总量持续增长。GDP 增速实现 7.6%，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 0.9 和 0.1 个百分点。一产实现 3.5 亿元，同比增长 3.5%；二产实现 8.29 亿元，同比增长 8.2%；三产实现 4.98 亿元，同比增长 9.3%。二是项目投资稳步增长。1~6 月，全区项目投资实现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 35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17.5%。上半年新增入库项目 61 个，在库项目 107 个，其中 43 个项目全面竣工，有 64 个项目加快推进，有 23 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三是消费平稳增长。消费市场活跃，零售额达 5.09 亿元，同比增长 11.7%，住宿额实现 0.053 亿元，增长 16.5%，餐饮业实现 1.25 亿元，增长 12.8%，批零业实现 1.136 亿元，增长 10.9%。电子商务也进展较好，苏宁易购实现交易额 10 余万元，新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户 2 户。旅游综合收入 18.27 亿元，同比增长 58.73%。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一是产业结构趋优。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底 20.3:51.2:28.5 调整为 20.8:49.5:29.7，三产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8 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经济提质增效。1~6 月，全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 7.7 亿元，同比增长 8.2%；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 25.6 亿元，同比增长 7.1%，实现利润总额 4 亿元，完成市区目标 6.3 亿元的 63.5%。芳地坪风电、海螺水泥等实现满负荷生产，新进规企业 2 家（德宇矿业、天信石业），园区新增面积 120 亩。三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汪家农旅康养庄园和水磨沟滴水湾休闲度假区实现开工。1~6 月，全区旅游接待游客 188.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03%。商贸物流业发展态势良好。苏宁易购朝天运营中

心基本建成，积极组织了商贸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和市场拓展活动，七盘关公路物流港完成了 PPP 项目包装，全面启动了皇泽物流仓储基地拆迁建设。四是农业经济发展平稳。上半年全区农业增加值实现 3.5 亿元，同比增长 3.5%。小春粮油喜获丰收，五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加强，李家现代农业（蔬菜）园区综合建设顺利通过了区级审定和全市组织的专家组现场评审；“强村行动”扎实开展。

（三）城乡设施加快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一是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北出口道路全面完工，陵江西路、小峨嵋公园、小中坝棚户区改造二期、羊木水香、凯成·尼斯商业广场等项目加快推进；统筹规划了新村聚居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村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二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改）建农村乡（村）公路 88 公里，硬化贫困村村组公路 72.5 公里，清风峡、王家岩、大滩火车站等五座大桥有序推进；临花路、东花路等 6 条县乡公路改造改善完工 22 公里，大羊快速通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40%。三是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启动了“李-汪-麻”新农村示范片和 19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建改保”1138 户、“一建三改”（建沼气、改厨、改厕、改圈）382 户，建成新村聚居点 21 个。四是水利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新建提水工程 9 处、引水工程 14 处，双峡湖水库、小农水项目、农发水保项目推进有序。电力设施持续改善。完成 10kv 线路改造 5.4 公里，低压线路 38 公里，新增电力设备 11 台，“三电”网络实现全覆盖。

（四）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社会发展呈现活力。一是创新驱动扎实推进。深化实施《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将完善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和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纳入全区全面深化改革总台账，上半年，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 29 人，实现创业 17 人；“互联网+朝天+N”行动在各行各业有序开展，制定了《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管理与服务规范》，开展电商人才培训二期，培训学员 150 余人，召开了电子商务资源对接会 2 次。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我区积极落实了

国家、省出台的供给侧改革和稳增长措施，有效的化解部分过剩产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成本。“中子镇枣树村、沙河镇望云村、宣河乡清泉村3个村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试点扎实推进。公车改革基本完成，实现封存车辆。行政体制、国有企业、财政金融体制、投融资体制等重点改革推进有序。

（五）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人民幸福指数提升。一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1~6月，城镇新增就业797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6.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累计发放五类社会保险待遇（不含城镇职工居民到市内外就医支出部分）8630万元，惠及参保群众23.2万人次。二是扶贫开发扎实推进。紧扣“强村行动”契机，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脱贫项目得到有序实施，上半年我区共有1832人实现脱贫。三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教育扶贫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2016年普通高考国家一本上线37人，二本上线307人。四是卫生事业推进有序。25个乡镇卫生院、214个村卫生室达到了标准化建设要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新农合参合率达99%；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五是文化事业有成效。完成送文化下乡13次，到乡镇开展广场舞培训10余次；完成214个行政村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工作；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增10位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18个非遗项目进入区级“非遗”名录。档案、防震减灾、审计、统计、工商联、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会、史志、外事侨务、港澳台、粮食、供销、物价等工作全面加强。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上半年的经济运行情况看，仍延续了去年“新常态、增长稳”的态势，但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回升动力仍显不足。

（一）经济平稳回升基础还不牢固。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压力较大，上半年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虽然稳中有升，但多数经济指标全市排位靠后，

4~6位居多。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往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较大，实现全市较好排位难度较高，仍需不懈努力。

（二）工业生产提升势头不稳固。工业方面，受宏观形势的影响，工业市场需求依旧偏弱，我区工业多属于传统行业，受产能过剩、价格低迷等影响，生产放缓、效益下降，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工业发展短期内难以根本性好转。服务业方面，市场消费整体疲软，国内消费市场放缓的趋势还未改变；我区商贸企业体量小，消费市场短期内难以进一步成长壮大；批零住餐业的导向性指标支撑水平不高，对全区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有限；同时，在新常态下，产业转型、新增长点培育、大项目招引等难度增大，内在发展动力仍显不足。

（三）投资保持中高速增长不稳固。投资后劲不足，民间投资项目少，支撑作用不强；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持续负增长；许多项目因资金短缺进展缓慢，达不到年度投资计划。重点项目进展不平衡，“僵尸”项目没有实质性推进举措，难以复工；在建项目资金缺乏，建建停停，进展缓慢；前期项目工作推进乏力，困难重重，难以开工。招商项目落地困难。此外，我区土地、能源、环境等约束日益突出，企业、群众对政府期望更多，在下阶段工作中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盘点指标完成情况，找准薄弱环节，想办法、添措施，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的各项计划指标。

（一）提升经济发展动力，全力扩大项目投资。一是加快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依托我区丰富的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省级经开区这一发展平台，抢抓国家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机遇，围绕国家投资政策，紧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项目策划，积极开发、包装、储备、申报项目，下半年力争新储备项目

100个，储备项目总投资达700亿元以上。二是加紧一批项目开工复工，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措施，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大银企协调力度，确保明月峡商业步行街、鑫地源·财富港等一批“僵尸”项目实现复工；全力以赴做好三四季度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力争下半年新开工嘉陵江梯级电站、航空食品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项目总投资30亿元以上。三是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建设。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二期、双峡湖水库、大羊快速通道、马头岩风电等一批重点项目施工，力争年底前完成更多的实物量。四是加紧一批项目资金争取。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方向，积极谋划、抓紧对接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年内争取基金项目5个，资金总额2亿元以上。紧紧盯住省政府地方债券和中央债券，力争债券融资3亿元以上，同时加大债贷项目、PPP项目的争取，积极向上争取各类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

（二）提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一是突出重点抓工业。加强亿元企业的分类指导和重点监控，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确保海螺水泥、富达石材、太阳坪金矿等企业满负荷生产；同时，针对问题企业和“僵尸”企业出重拳，下大力气解决隆生酒业、梓曾食品生产经营困难，力争尽快恢复生产。二是以旅游业为重点抓好三产发展。进一步提升完善四大景区配套设施，办好曾家山滑雪节等节会，加快智慧旅游及电子票务分销系统建设，强化旅游宣传营销。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加快推进明月峡商业服务一条街复工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开展七盘关物流港招商工作。三是以园区建设为重点带动一产发展。加快李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科学安排工期，确保三季度末新农村和现代农业园区完成80%以上建设任务。同时，加强投产核桃树的丰产管护，抓好10万亩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供澳蔬菜基地建设，保持复种面积增长、产量增加。

（三）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打造美丽新朝天。一是加快完成“朝天城

市多规合一” “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和“蜀道（朝天段）世界双遗产保护区规划”等规划编制，完成大滩、陈家等乡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陵江西路、城区滨江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羊木水香二期，力争城镇化率较去年提高2个百分点。三是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力争下半年新建、改扩建通村公路200公里、渡改人行桥3座、安防工程40公里，加快推进大羊快速通道、双峡湖水库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认真实施“小农水”、农发水保等水利项目，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城乡用电保障。

（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完成省市下达我区十大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大事，共计117个项目，切实完成28个贫困村、1917户6298名人的脱贫任务。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促进就业新政，保证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善失地农民参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大力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五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事故发生。六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附件：朝天区2016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朝天区 2016 年 1-6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2016 年年度目标任务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市下目标		区下目标		实际完成		完成市目标 (%)	完成区目标 (%)	增速排位	备注
			绝对值	比上年±%	绝对值	比上年±%	绝对值	比上年±%				
1. 生产总值 (GDP)		万元	400000	8.5	400000	8.5	167867	7.6	42.0	42.0	第四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3.7	78000	4.5	35058	3.5		44.9	第一	
第二产业		万元			207000	9.8	82986	8.2		40.1	第一	
其中：工业		万元			186000	10.0	77007	8.2		41.4	第六	
建筑业		万元			21000	5.0	5979	8.2		28.5	第一	
第三产业		万元		10.0	115000	10.0	49823	9.3		43.3	第一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85000	9.5	185000	11.0	—	8.5			第六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98500	10.7	398500	10.7	210494	8.3	52.8	52.8	第四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61231	11.3	162200	12.0	75354	11.8	46.7	46.5	第三	
5.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9699	8.0	20000	9.7	10199	14.9	51.8	51.0	第四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832	9.0	26069	10.0	12507	9.0	48.4	48.0	第六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554	10.0	9640	11.0	4088	11.0	42.8	42.4	第一	
8. 招商引资		万元	420000	10.5 (目标增速)	420000	10.5 (目标增速)	215767	11.7	51.4	51.4	进度 第五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0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2387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完成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3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83 万元。2015 年结余资金 554 万元及超收收入 737 万元，全部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6 年 1-6 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99 万元，同比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14.88%，占年初预算数 20000 万元的 5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103 万元，同比增加 1369 万元、增长 23.88%，占年初预算数 12675 万元的 56.04%，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94%，同比提高 5.35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3096 万元，同比减少 48 万元、下降 1.53%，占年初预算数 7325 万元的 42.27%。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5905 万元，同比减少 491 万元、下降 7.68%；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2952 万元，同比减少 147 万元、下降 4.74%；上划市级收入 3 万元，同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96.3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9059 万元，同比增加 604 万元、增长 3.27%。

2016 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82040 万元（见附件 2），占年初预算数 100682 万元的 81.48%，同比增加 11813 万元、增长 16.8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6年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6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2387万元的31.96%,同比减少2856万元、下降78.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259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48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2387万元的20.23%,同比减少2274万元、下降82.4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148万元。2016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数为0,主要原因是担保公司、国投公司上交利润收入尚未清算上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1-6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12027.82万元,完成预算的83.32%。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实现8594.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3433.07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4170.51万元,完成预算的34.73%,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2647.45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1523.06万元。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加强财源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加快构建“三中心三基地”,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切实增强区域经济发展自身“造血”功能。以全区五大工业支柱产业为重点,积极落实对海螺水泥等规模以上企业和羊木工业园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的财政扶持政策,朝天工业集中区成功创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强化,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大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力度,促进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二) 科学组织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密切关注、认真研究财政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分析影响财政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多次组织召开财

税部门协调会议，扎实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摸底调查，配合税务部门有的放矢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堵塞征管漏洞。通过积极努力，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 14.88%。

（三）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将民生事业放在财政保障的首要位置，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1-6 月，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 5332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其中：教育支出 24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7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0150 万元，有力的保障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等资金需求。年初本级已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扶贫攻坚。

（四）履行财政职能，服务发展积极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上半年，争取各类资金 8.89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81.55%。同时积极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大力支持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251 万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改制。落实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全民创业，扶持民营经济。

（五）坚持开拓创新，财税改革有序推进。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强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将政府所有资金和资产的运行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在深度和广度上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今年区本级 66 个一级预算单位（不含涉密单位）、25 个乡镇进行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实施区直

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上半年公务卡消费金额达 660 万元，同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5.94%，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00597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99591 万元、授权支付 1006 万元，财政直接支付率达 99.0%。严格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上半年“三公”经费合理下降。三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大力开展“营改增”专题调研，与国地税部门联合开展管户移交、调查核实、数据确认、信息补录等工作，扎实开展纳税人培训服务，科学配置办税资源，加强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出台了《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办法》。四是扎实推进 PPP 项目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充实完善 PPP 项目库，涉及交通、物流、供排水、环境治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共总投资 34.1 亿元的 7 个项目已进入省库准备阶段。两个正在实施的 PPP 项目有序推进，其中大羊通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征地 90%，建设工程已完成产值 8 千余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成功招商并签订合同，正做开工准备。五是加强采购监督、投资评审管理，上半年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 71 次，集中支付资金 592.73 万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129.31 万元，节约率为 17.90%；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 62 个，评审金额 10762.82 万元，审减金额 1705.12 万元，审减率为 15.84%。

（六）加强财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监督管理，针对当前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公平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补助资金检查。联合区审计、监察成立了 6 个工作小组，对区级预算单位和 25 个乡镇开展了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清理、“小金库”治理检查、“三公经费”使用专项检查。各部门、乡镇集中时间开展全面自查，检查组结合去年的审计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建立问题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推动预算单位和乡镇资金

财务管理向规范化迈进。强化预算执行，努力消化压缩存量资金规模。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规模控制，实行限额管理，强化债务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推进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运作，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设立偿债准备金，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上半年，争取到位债券置换资金 2.72 亿元（含定向承销资金 0.4 亿元），已化解债务 2.72 亿元，新增债券 1.54 亿元。三是扎实实施绩效评价。严格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审核，规范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和审核职责，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交通、卫生、教育系统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管，选取 6 个重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综合预算的对接运用。

三、预算运行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收入增长后续乏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虽完成了半年目标任务，但全区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加之各项政策性优惠措施落实，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较大。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资本金、专项扶贫、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政府性债务偿还及绩效奖兑现、公务车辆改革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二是在财政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仍有不足。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专项资金示范引导放大效应不够明显；债务规模较大，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是财政财务队伍不稳定，财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急需提升。一方面财政财务人员流失严重，乡镇财政所财政干部、区级部门财务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二是新进人员较多，财政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亟待提高。

四、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一) 突出增收节支，切实增强财政实力。积极培植财源，全力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培育以及新上生产线、新增技改项目，释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最大活力。加大对企业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提高重点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能力。全力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收入预算，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形成各乡镇、各部门共同促进财政增收的局面。加大稽查和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认真排查税源，及时掌握动态税源，增强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狠抓项目资金争取，寻求上级在项目资金上的支持。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控制会议、维修等支出，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勤俭办一切事业。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构建公共财政。加大教育、卫生、社保、“三农”等方面的投入，启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加大扶贫开发攻坚投入，足额落实11个扶贫专项方案2016年所需资金，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全区民生实事建设，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 深化财税改革，有力提升理财水平。以贯彻执行新《预算法》为准绳，自觉把新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按新预算法规定开展财政的收、支、管、用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政府绩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全区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与管理平台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健全常态化定期清理机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扎实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做好 PPP 信息平台运行基础性工作，推进 PPP 项目建设。

（三）狠抓资金监管，全力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民生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财政管理内控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实用的绩效指标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稳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带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加强财政队伍自身建设，形成培训、学习、考核的长效机制，健全选贤任能的用人机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学习、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从严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大力开展乡财业务指导、财政财务检查，优化服务，转变作风，树立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 附件：1、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1-6 月累计 完 成 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数比例	1-6 月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0000.00	10199.00	8878.00	51.00	14.88
一、税收收入小计	12675.00	7103.00	5734.00	56.04	23.88
（一）增值税	2358.00	1561.00	920.00	66.20	69.67
（二）营业税	3080.00	1620.00	1429.00	52.60	13.37
（三）企业所得税	1905.00	742.00	1133.00	38.95	-34.51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360.00	193.00	177.00	53.61	9.04
（六）资源税	669.00	324.00	535.00	48.43	-39.44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00	373.00	309.00	56.01	20.71
（九）房产税	229.00	110.00	134.00	48.03	-17.91
（十）印花税	181.00	88.00	67.00	48.62	31.34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0	62.00	68.00	44.29	-8.82
（十二）土地增值税	203.00	82.00	119.00	40.39	-31.09
（十三）车船税	105.00	60.00	45.00	57.14	33.33
（十四）耕地占用税	2439.00	1744.00	576.00	71.50	202.78
（十五）契税	340.00	144.00	222.00	42.35	-35.14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小计	7325.00	3096.00	3144.00	42.27	-1.53
（一）专项收入	1931.00	763.00	889.00	39.51	-14.17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753.00	132.00	155.00	17.53	-14.84
（三）罚没收入	1091.00	336.00	643.00	30.80	-47.74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50.00	676.00	1178.00	19.04	-42.61
（六）其他收入		1189.00	279.00		326.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387.00	763.00	3619.00	31.96	-78.92
一、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14.00	10.00	280.00	40.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0		60.00	0.00	-100.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1.00		50.00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4.00		-100.0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00.00	682.00	3279.00	34.10	-79.2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	173.00		-79.77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00	31.00	93.00	17.22	-66.67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2016 年 预算数	1-6 月实现 支出数	上年同期实 现支出数	1-6 月实现 数占年初预 算数比例	1-6 月实现数 比上年同期 数增减 比 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82.00	82040.00	70227.00	81.48	1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01.00	7935.00	7774.00	77.79	2.07
二、外交					
三、国防	138.00	39.00	55.00	28.26	-29.09
四、公共安全	3855.00	2463.00	2140.00	63.89	15.09
五、教育	19713.00	24246.00	21624.00	122.99	12.13
六、科学技术	113.00	251.00	238.00	222.12	5.4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056.00	1079.00	883.00	102.18	2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07.00	10017.00	9723.00	87.81	3.02
九、医疗卫生	14586.00	11706.00	9146.00	80.26	27.99
十、节能环保	3182.00	4166.00	4111.00	130.92	1.34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905.00	5805.00	1427.00	641.44	306.80
十二、农林水事务	19462.00	10150.00	10064.00	52.15	0.85
十三、交通运输	1017.00	849.00	1201.00	83.48	-29.31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600.00	332.00	239.00	20.75	38.9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70.00	145.00	175.00	53.70	-17.14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5.00	17.00	17.00	26.15	0.0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001.00	859.00	425.00	42.93	102.1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4.00	937.00	445.00	29.06	110.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33.00	163.00	180.00	122.56	-9.44
二十一、预备费	110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345.00	816.00	139.00	34.80	487.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09.00	65.00	221.00	1.51	-7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7.00	483.00	2757.00	20.23	-82.48
一、教育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三、城乡社区事务	2207.00	452.00	2668.00	20.48	-83.06
四、农林水事务			3.00		-100.00
五、交通运输					
六、其他	180.00	31.00	86.00	17.22	-63.95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103069.00	82523.00	72984.00	80.07	13.07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预算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6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2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9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9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83 万元。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445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4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5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53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31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93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31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整为 115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作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1507 万元，同比增加 34716 万元、增长 25.38%，较年初预算增加 88491 万元、增长 106.60%，较调整预算增加 26910 万元、增长 18.61%，较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0.1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237 万元，同比增加 2110 万元、增长 13.08%，较年初预算增加 659 万元、增长 3.75%，较调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88%，与 2015 年

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19329 万元，同比增加 4981 万元、增长 4.36%，较年初预算增加 53891 万元、增长 82.35%，较调整预算增加 25074 万元、增长 26.60%，较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0.23%。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3832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7432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26400 万元），同比增加 27832 万元、增长 463.87%，较年初预算增加 33832 万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4.64%，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年结余 109 万元，同比减少 2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9 万元、与调整预算、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71507 万元，同比增加 34825 万元、增长 25.48%，较年初预算增加 88491 万元、增长 106.60%，较调整预算增加 26910 万元、增长 18.61%，较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0.16%。其中：全区本年实现支出 141255 万元，同比增加 6639 万元、增长 4.93%，较年初预算增加 58286 万元、增长 70.25%，较调整预算减少 3295 万元、下降 2.28%，减少原因是置换一般债券 26400 万元核算科目与 2015 年决算口径不一致，按照上级要求 2015 年决算将置换债券中一般债券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解上级支出 561 万元，同比增加 49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增加 514 万元，较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减少 277 万元、下降 33.05%。债券还本支出 28400 万元，同比增加 264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8400 万元，和调整预算、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1 万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6985 万元，同比减少 794 万元、下降 4.47%，较年初预算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125.18%，较调整预算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10.36%，与 2015 年

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216 万元，同比减少 3874 万元、下降 47.89%，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减少 3327 万元、下降 44.11%。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2769 万元（含置换债券 3900 万元），同比增加 3080 万元、增长 31.79%，较年初预算增加 12769 万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长 62.72%。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6985 万元，同比减少 794 万元、下降 4.47%，较年初预算增加 9442 万元、增长 125.18%，较调整预算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10.36%，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405 万元，同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4.04%，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2.94%，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1405 万元，同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4.04%，较年初预算、调整预算均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2.94%，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方面支出。年终决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3296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8358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3 万元），同比增加 2164 万元、增长 19.44%，较年初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2.43%，较调整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30%，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上年结余资金 7872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结余 7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16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实现 21168 万元。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0266 万元，同比增加 905 万元、增长 9.67%，较年初预算增加 368 万元、增长 3.72%，较调整预算增加 331

万元、增长 3.33%，与 2015 年预算执行报告数持平。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7000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24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02 万元。

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收入增长后续乏力。我区经济总量小，税源结构单一，大型支柱产业较少，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加之受灾后重建期间收入基数垫高、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减免取消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行政性收费收入分别下降 18.39%、40.22%，后期税源不足。

（二）财政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资本金、“三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政府性债务偿还及落实调整工资改革政策、目标绩效考核奖兑现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三、其它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2015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15 年初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2014 年度决算结余资金 10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安排用于了调整工资改革方面支出。

（三）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7432 万元，安排用于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 3032 万元，七盘关石材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2900 万元，大巴口工业园区建设 300 万元，小峨眉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200 万元，北出口通道及陵江西路改扩建工程 1000 万元。

（四）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15 年新增置换债券 30300 万元，

安排用于偿还审计锁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五)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将 2015 年度超收收入 737 万元及当年结余资金 554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2015 年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55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 一是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 43880 万元。二是专项扶贫方面支出 1000 万元。三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5886 万元。四是义务教育支出 3654 万元。五是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支出 3032 万元。六是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17 万元。七是公检法司方面支出 807 万元。八是新村建设方面支出 1750 万元。九是现代农林业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900 万元。十是暴雨洪涝灾害救灾方面支出 310 万元。十一是乡镇基层政权建设方面支出 248 万元。十二是公路养护方面支出 80 万元。十三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048 万元, 安排用于交通建设方面支出 168 万元, 教育方面支出 10 万元, 文化方面支出 840 万元,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 30 万元。十四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740 万元, 安排用于环境保护方面支出 700 万元, 明月峡景区内自然资源保护方面支出 40 万元。

(七) 重点项目保障情况。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投入力度,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加快推进泉龙石材精深加工、梓曾食品二期、金冠土鸡加工、灵芝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大力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羊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朝天工业集中区成功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集中力量支持“三农”发展, 积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新农村建设, 建成转-马-文百里新农村走廊延伸线“文-柏-陈百里新农村示范片”, 建成“金三”万亩核桃产业园。推动我区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水磨沟景区创建成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八) 民生支出情况。坚持民生优先, 以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

20 件民生大事为重点，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最关心、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难题。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 9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8.00%。完成教育支出 24791 万元，支持推进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贯彻落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6 万元，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加大对城区重度残疾人生活的保障力度。全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实现 16327 万元，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完成住房保障支出 2896 万元，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工程推进力度。完成农林水事务支出 29261 万元，全力落实财政扶贫政策，建立扶贫专项基金，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区财政专项投入扶贫方面资金共计 9853 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 1000 万元。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投入 1140 万元，大力实施“强村行动”。落实中央各项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994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49 万元、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445 万元。

（九）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严禁超限举债。政府债务一律分类纳入预算，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严禁乡镇及区级各部门在债券之外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和提供担保承诺。建立完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将新增债务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2015 年末，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72075 万元，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77239 万元。我区政府性债务余度小于市下达控制数，尚有 5164 万元举债空间，政府性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十）落实人大审查意见情况。2015 年，按照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以赴稳增长、

坚定不移促转型，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财政职能作用发挥成效显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有关财政方面的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按时按质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

（十一）财政监管及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一是严格监督管理。严格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公平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及专项补助资金检查，切实配合省级重点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了专项资金监管。二是效盘活存量资金。2015 年联合区审计、监察成立了 3 个工作小组，对区级预算单位和 25 个乡镇开展了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清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盘活存量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盘活存量资金 7720 万元，统筹用于化解历年债务、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效益。三是扎实实施绩效评价。严格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审核，规范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和审核职责，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交通、卫生、教育系统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重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2015 年，共对 23 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金额累计 13660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落实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决定整改情况。2015 年，针对区审计局《关于区本级 201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清理整改。一是关于区财政结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11866 万元的问题。2015 年已拨付 2334 万元，截至年末尚未拨付 9532 万元，其余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二是关于区财政探矿价款收入 1500 万元未缴库的问题。因该问题涉及诉讼，目前尚无法整改。三是关于滞留代扣款项未结算 441 万元的问题。2014 年滞留代扣款项 441 万元，正在清理整改之中。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5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5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区财政决算。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25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我院党组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扩大会议，对落实好审议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要进一步加强公正司法的能力建设”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司法道德能力建设。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和党员讲党课等方式，定期组织政治学习，不断提升干警素养，引导全体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是切实加强民商事管理能力建设。严格管控民商事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由院审管办对立案、分案、保全、开庭、调解、裁判、结案、审限以及归档等流程节点进行科学的网络管控，分节点提示承办人，杜绝超审限案件出现，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截止目前，民商事案件高效结案率达84.25%，无超审限案件。

三是切实加强司法责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目标，将“三个决不”作为考核合格民商事审判人员的标准，即决不允许对群众利益置之不理、决不允许滥用审判权力和决不允许产生冤假错案。截止2016年8月，所审结的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1.37%，上诉案件无一件发回重审。

二、对“要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的调解工作”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

一是以家事审判试点改革为契机，引入家事调查员和调解员制度。今年6月，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为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我院建立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联合调解机制，聘请28名家事调解员及家事调查员，2名心理咨询师，协助“家事法庭”调解家事纠纷；为积极宣传《反家暴法》，维护妇女、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今年3月，我院成立全市首个“妇儿维权合议庭”，主要办理涉及侵害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三养（抚养、扶养、赡养）纠纷及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

二是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畅通大调解格局。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构建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共同参与的“三所一庭”联调模式。始终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诉讼全过程，拓展庭前调解案件范围，强化庭中调解和庭后调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调解工作，注重发挥律师、乡镇司法工作人员、村委会等第三方力量的作用，多方联动，合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三是将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小额债务、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进行速裁，适宜调解的纠纷多当庭调解并制作调解书，做到简案快审；对复杂、疑难案件专项归口由审判经验丰富的专业审判小组负责审理，做到难案精审。2016年以来，我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4.55%。

三、对“要进一步改进民商事审判方式”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以“一下三完成”的方式将服务窗口前移至基层。我院积极探索符合辖区特点、群众需求的办案方式，将服务窗口前移至辖区各村社，以紧抓一次下基层为契机在同时完成一次巡回办案、一次法律服务和一次法律宣传。即在巡回开庭审理的同时，将对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咨询服务到位，将法制宣传到到位。明确要求院机关民商事巡回审判率达30%，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达45%以上。

二是加快办案进度，健全完善高效审判机制。合理使用多种送达方式，尽量缩短有效送达时间。审管办加强节点控制，确保案件高质效审结。立案、审判、执行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确保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便民诉讼服务机制。要求各审判庭室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依托本院外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平台，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任和监督，提高法院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推行预约立案、全域立案，缩短当事人立案轮候时间，推行小额案件速裁改革，健全完善繁简分流诉讼机制，减轻当事人诉累，推行银联 POS 机延伸到派出法庭，切实解决了群众诉讼缴费难的问题。

四、对“要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干警素质能力建设。推行“三个三”人才培养机制，以言传加身教、轮岗加研讨、争优加志愿“三个加法”助成长；以网络课堂、庭审课堂、法官课堂“三个课堂”助学习；以学习平台、交流平台、帮教平台“三个平台”练提高，不断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依靠法官网络学院培训为平台，鼓励干警自主学习；邀请上级法院专家和优秀学者来院进行授课和培训，及时研究民商事审判业务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和“岗位大练兵”；建成由审判委员会为核心，法庭和人民法庭共同参与的案件经验交流“每月一会”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提升审判业务水平。

二是积极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民商事审判队伍。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打常规思维，不以论资排辈方式选拔人才，确保遴选优秀人才进入法官员额；优化队伍结构和人员配置，整合办案资源，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努力缓解民商事法官的办案压力；根据干警专业特长和岗

位需要，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到一线窗口、重点岗位进行锻炼，建立“一对一”师徒帮带机制。

三是加强审判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结合上级法院“作风规范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制定了《案件庭审考评实施办法》、《民商事案件庭审考评细则》、《裁判文书评查标准》等规定，通过规范审判作风，严格治理司法形象方面的问题，切实提高民商事法官办案质量、效率，树立起公正、高效、廉洁、权威的司法形象。坚持随案发放《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卡》，将当事人的监督落实到案件办理的始终。把具有审判权的民事法官作为重点教育对象，开展不定期开展约谈，筑牢拒腐防变能力。制定《廉政防控风险点》，对有不廉隐患、不廉苗头的行为和现象及时开展排查。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典型违法违纪事件，筑牢干警道德底线。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对于今后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统一思想、指导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区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建设美丽朝天”发展战略，立足审判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全面实现和确保司法公正，为朝天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将以此次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商事审判工作为契机，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推进我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6年8月2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丁仕波等159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将名单公布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仕波	丁应华(女)	马力(女)	王长保	王文波
王永红	王再武	王国琼(女)	王明泉	王春华(女)
王洪均	王祝远	王富强	仇雷	文伦贵
文春和	方小华(女)	方薪至	邓世彪	甘兴礼
石英(女)	石晓艳(女)	卢永泰	卢征华	田兴斌
田新华	史艳(女)	付平	白玉(女)	白洁(女)
白长武	白浩志	邝庆林	冯琳玲(女)	吕波
伏玉琼(女)	华平	向阳	向勇	向鹏
向小琼(女)	向荣华	刘安念	刘泽军	刘剑波
许明生	许登海	孙玉娟(女)	孙永才	孙明胜
孙建东	孙福忠	阳绪明	苏科年	杜林
杜昀东	杜喜宗	李红(女)	李明	李理
李天润	李文珍(女)	李冬梅(女)	李兆南	李红伟
李治成	李绍兵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波(女)
杨奉明	杨治国	杨晓波	杨筱芳(女)	吴卿
吴雨纹(女)	邱群云(女)	何坤	何菊(女)	何大秀(女)
何应忠	何妍君(女)	何昌生	余长均	辛俊
汪东	汪叶(女)	沈万全	宋伟	宋波
张伟	张华	张林	张奎	张祥
张久全	张开翅	张天斌	张必莉(女)	张宜俊
张绍军	张艳秋(女)	张晓春	张爱民	张维平
张朝碧(女)	张满德	陈国荣	苟开举	易明英(女)
范小群(女)	范秀华(女)	易铭君	罗凌云	岳明林
周蓉(女)	周明青	周泽军	郑永陵	赵莉(女)
赵强	赵金花(女)	赵奎平	胡玉国	柳志伟
侯晓莉(女)	祝家荣	袁双龙	袁加良	贾长城
党小丽(女)	徐桂友	翁晓燕(女)	淡晓莉(女)	梁刚
梁剑	梁黎(女)	彭鸿	彭开春	彭治礼
葛晓玲(女)	敬伟	蒋映安	韩奎	韩堂明
粟舜成	程道金	鲁红梅(女)	谢富贵	解国斌
蔡邦银	蔺开平	蔺文彬	蔺丽苹(女)	熊映伍
穆志平(回)	魏小平(女)	魏军祥	蹇金莲(女)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
决 定**

2016年8月2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经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朝天城区举行，预计会期4天半。

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事项。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长华 周仁福 杨 梅（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5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8月

（共印155份）